

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、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壹、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

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¹(以下簡稱觀光署)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,967 萬 8 千元，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；歲出 55 億 1,636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3,130 萬 1 千元(增幅 6.39%)，主要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」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2,420 萬元所致。謹就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¹ 112 年 6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行政院公告定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。